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希尔化工、公众公司 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郑煊、周建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郑煊、周建东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本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浙江远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节 序 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一）整体陈述.....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11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七）对收购标的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6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16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16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6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6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接受收购人郑煊和周建东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郑煊、周建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经营方针的稳定性，双方一致确定郑煊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自本协议签署后，若双方在希尔化工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以甲方郑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希尔化工股份15,2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8%，郑煊先生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希尔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份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降低股份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郑煊、周建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82319720131****，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东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江山市老虎山水泥厂；1995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干部；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江山市纪委干部；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江山市大桥镇人民政府干部；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衢州市纪委干部；2013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江山市供销联社干部；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干部；2020年4月2日辞去公职。2020年5月18日至今任希尔化工董事长。

周建东，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88119870820****，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月15日至今任希尔化工董事。

根据希尔化工截至2022年9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收购人郑煊、周建东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郑煊、周建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通过郑煊和周建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标的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核查

目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2/7/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号）	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在2021年工作基础上，对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

			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开展全面节能监察。
2	2022/2/3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	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3	2011/11/16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了5个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5个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4	2021/10/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详细列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5	2021/7/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号）	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台账。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察名单，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年完成钢铁、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
6	2021/5/30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	2020/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高能耗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2020/1/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9	2018/7/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

		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8〕136号)	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10	2018/6/2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11	2018/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2007/7/25	《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为：“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

希尔化工主要从事橡苔晶的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其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示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7号。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公司主要产品系橡苔晶、甲基酮、N,N-二甲基-1,3-丙二胺等生产及橡苔晶的生产及销售。该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经核查希尔化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

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行为的收购人为郑煊和周建东，收购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郑煊持有希尔化工股份7,7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其任希尔化工董事长一职；周建东持有希尔化工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0%，其任希尔化工董事一职。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通过郑煊和周建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郑煊持有希尔化工股份7,750,9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5,813,175股；周建东持有希尔化工股份7,5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5,625,000股。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如协议一方向另一方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受让方应当就受让的股份同时遵从本协议的安排。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应取得本协议的其他方的同意。

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郑煊担任希尔化工董事长一职，周建东担任希尔化工董事一职。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希尔化工公开披露的文件，收购前希尔化工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希尔化工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希尔化工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希尔化工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希尔化工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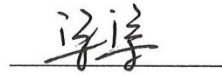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 怡



梁 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官勇华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2年 7 月 7 日

